

# 民营银行监管指导意见出台 民营银行发展面临战略机遇

2017年1月20日



##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PICC大厦17层

网址：www.lhratings.com

## 民营银行监管指导意见出台 民营银行发展面临战略机遇

作者：韩夷

近日，银监会发布了《关于民营银行监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的出台，体现了监管部门对于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成为完善国内民营银行监管制度体系的重要举措。

《意见》围绕引导科学发展和严守风险底线两个核心目标，提出了民营银行监管的总体要求，明确了四项监管原则，即审慎监管与创新发展并重，全程监管、创新监管和协同监管相统一，试点经验和常态化设立相衔接，统一监管和差异化监管相结合。此外，意见就以下几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一是明确发展战略。要求民营银行明确差异化发展战略，坚持特色经营，通过创新经营模式和信息技术运用，为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三农”和社区，以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更有针对性、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务。这有助于民营银行形成差异化和特色化的业务定位，提高普惠金融服务能力，与国内现有商业银行实现互补发展和错位竞争。

二是落实审慎经营规则。从公司治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和股权管理等重点领域对民营银行的运营予以规范和约束。尤其是对于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鼓励民营银行在章程或协议中载明，主要股东但不限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不以持有的本行股权为自己或他人担保（含股权质押），不从本行获得关联授信。以上规定，对于外界普遍担心的民营银行股权不稳定和关联交易风险失控两大问题进行了约束。

三是强化股东监管。就股东资质、承担剩余风险、履约评估、信息披露和问责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尤其是要求民营银行在章程或协议中载明股东承担剩余风险的制度安排，推动股东为银行增信。这一制度安排的核心在于，民营银行股东要在银行设立到清算处置的全过程中承担风险责任。这一条款实际上是在存款保险制度基础之上，为存款人增加了股东保护的双重防护安排，有助于

增强存款人的安全感和信任度，并有助于防范客户集中度风险，体现了监管部门倡导民营银行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和社区的初衷。

四是完善监管机制。就强化审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落实属地责任、完善风险处置等方面进行了制度安排。明确了属地银监局需承担民营银行市场准入、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和风险处置等方面的工作职责，并提出对特色经营和提供普惠金融服务成效显著的银行，实行监管正向激励措施。

事实上，民营银行试点工作自 2014 年启动以来，首批五家试点银行已全部获批开业，分别为温州民商银行、腾讯旗下的深圳微众银行、具有阿里巴巴和蚂蚁金服背景的浙江网商银行、天津金城银行以及上海华瑞银行。2015 年 6 月，《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出台后，民营银行的组建由试点转为常态化设立。目前，银监会共批准筹建 17 家民营银行。截至 2016 年 3 季度末，民营银行资产总额 1329.31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611.57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428.20 亿元，平均不良贷款率 0.54%，拨备覆盖率 471.21%，主要经营指标快速增长，监管指标基本符合要求。

从运营情况来看，现阶段民营银行产品体系以传统的银行业务品种为主，营销渠道上则更为依赖于互联网，业务模式趋同、客户数量有限、产品体系单一、内控与风险管理架构有待搭建等仍是民营银行普遍面临的问题。可以预见的是，随着监管制度体系的完善及民营银行设立的常态化，未来民营银行有望加速发展，其中，那些坚持特色经营、勇于业务创新、严格管控风险的民营银行将获得更为广阔的、可持续的发展空间，从而为实体经济提供更为有效的金融服务。